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077號

原告 呂彥輝
被告 李佶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1,68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8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276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1,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8時5分許，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357巷旁之路肩，欲橫越龍岡路二段(劃有分向限制線)行至對向龍岡路二段326號時，疏未遵守交通規則，貿然奔跑穿越。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彭鈺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彭鈺婷業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沿龍岡路二段對向車道直行駛至，見狀急煞失控自摔，復與被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雙下肢多處擦傷、右側脛骨平台閉鎖粉碎性骨折、右膝前後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雙手肘擦傷、左肩膀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及所著之衣、褲、鞋、安全帽亦因而毀損(下稱系爭損害)。
-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3,710元、就

01 醫交通費25,900元、醫療用品費用17,496元、營養品費用17
02 0元、看護費127,500元、因傷遭公司辭退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03 731,068元、系爭機車修繕費用28,500元、其他財損(衣、
04 褲、鞋、安全帽毀損)4,939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
05 求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合計為1,919,283元。為此，爰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07 項、第195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919,283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
12 但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均過高，被告無力負擔等語，資以抗
13 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
17 之上開事實，除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
19 書、醫療費用收據、醫療用品發票、乘車收據、勞資爭議調
20 解紀錄、修車收據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59頁、第100至114
21 頁)，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事故調
22 查卷宗，核閱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等
23 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76至84頁)；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刑
24 事案件，亦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49號判決判處罪
25 刑在案，有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復經本院
26 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7 實。是以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
28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
29 下：

30 1. 醫療費用183,710元部分：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2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
03 害，有聯新醫院、長庚醫院、大林復健科診所開立之診斷證
04 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而原告因而支出急
05 診、住院、門診、救護車等醫療費用合計為183,450元，有
06 上開院所醫療費用收據及救護車資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0
07 至35頁反面)。惟就逾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原告未提出任何
08 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09 2. 就醫交通費25,900元部分：

10 (1)計程車及停車費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往返就醫交通費4,150元，並提
12 出計程車車資收據、停車費發票等為據(見本院卷第42至4
13 3頁)。惟查，上開收據中僅有合計2,320元部分，核與原
14 告所提醫療費用收據之就醫時間相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15 求，為有理由；另1,470元部分，核與原告所提醫療費用
16 收據之就醫時間不符，自難認定該等費用支出與本件事故
17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餘360元部分，原告未提出任何證
18 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可採。

19 (2)家人接送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部分期間係由家人接送至醫院就診，
21 致生油耗及車輛保養費用，並以計程車平均車資作為此部
22 分損失請求之依據等語。惟查，因無法完全自理生活，而
23 需由親屬照護，此持續性看護所付出之勞力，因親屬關係
24 而免除被害人支付報酬之義務，乃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
25 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此相當看
26 護費之損害。然就醫之交通接送乃一時性之事務，且親屬
27 交通接送過程中是否僅單純接送就醫而已，不得而知，故
28 親屬之交通接送就醫，與需長時間且持續性之親屬看護，
29 顯然不同，故實務上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
30 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
31 請求賠償之法理，不能適用於由親屬之交通接送。再者，

計程車車資除油費、耗材等費用外，尚有營利計算之考量，與親屬接送僅有油費不同，因此不能藉言係由親友接送，而主張以計程車資計算受有交通費用，請求賠償損害。是原告此部分既無實際支出計程車費用，其徒以計程車平均車資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即屬無據。

3. 醫療用品費用17,496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須購買醫療用品共支出17,496元，並提出發票及載具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102至113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4. 營養品費用17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所受傷勢需食用補體素優蛋白、營養素等營養品，因而支出170元等情，並提出發票及載具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41、104頁)。惟原告未說明上揭營養品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何食用之必要性，且上揭營養品均無醫師處方箋或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為治療其受之系爭傷害所必需，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足取。

5. 看護費127,500元部分：

(1)自事發日起共44日之全日看護費部分：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傷害須人看護，而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並應衡量、比照僱用職業看護人員之情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範圍，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②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由專人自事發日起全日照顧44日等情，並提出醫囑欄分別載有「住院期間及術

後1個月需人照顧」、「目前日常生活部分需人照顧」之長庚醫院、大林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頁)。而上開診斷證明書雖未載明原告需專人全日照顧或專人半日照顧，然此部分經本院函詢長庚醫院，該院以114年2月27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250123號函表示「建議病人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內可有專人全日照護以協助其日常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綜合上開資料可認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內(共37日)確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餘7日(即大林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目前日常生活部分需人照顧」)部分則有專人半日看護之必要。

③次查，原告既由親人照護，依上揭說明，堪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又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500元計算尚屬合理，半日看護之金額即為每日1,250元(即全日看護金額之一半)計算，是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為101,250元【計算式： $(37日 \times 2,500元) + (7日 \times 1,250) = 101,250元$ 】。

(2)後續2次開刀共7日之全日看護費部分：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於後續2次開刀期間(即112年2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112年5月23日至同年月26日)亦需有專人全日照顧等情。惟查，觀諸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註明原告於後續2次開刀期間需由專人全日照顧等語。惟審酌原告彼時係施作鋼板鋼釘移除手術、關節鏡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可見其傷勢已較事發當下復原甚多，是原告於上開期間應無全日看護必要，且原告亦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詞，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應認原告於上開期間應以半日看護即為已足。是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為8,750元(計算式： $7日 \times 1,250元 = 8,750元$)。

(3)是以，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合計為110,000元(計算式： $101,250 + 8,750 = 110,000元$)。

01 6. 因傷遭公司辭退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31,068元部分：

02 (1)11個月不能工作部分：

03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1個月又3日，並因而遭公
04 司辭退，受有11個月薪資損失之損害，業據其提出醫囑
05 欄分別載有「需休養3個月及避免粗重工作」、「需休
06 養3個月及術後6個月需避免粗重工作」、「宜休養暫定
07 3個月」、「需休養2個月及避免粗重工作」、「休養3
08 個月，6個月內不宜劇烈運動及粗重工作」之長庚醫
09 院、大林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14至19頁、第44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
11 系爭傷害之部位、傷勢及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
12 認系爭傷害確實會影響原告工作之執行，自有休養11個
13 月又3日之必要。

14 ②復依原告所提之存摺內頁影本可知原告於事故發生前6
15 月(即111年2月至7月)薪資分別為56,236元、56,236
16 元、53,236元、56,236元、56,236元、56,236元(見本
17 院卷第46至48頁)，平均月薪為55,736元【計算式： $(56,236 + 56,236 + 53,236 + 56,236 + 56,236 + 56,236) \div 6 = 55,736$ 元】，是以此計算原告11個月不能工作所受損害為613,096元(計算式： $55,736 \times 11 = 613,096$ 元)。

21 ③至於原告於事故發生後雖仍領有薪水(即受有勞工職業
22 災害補償)，惟按勞工因遭職業災害致死亡、殘廢、傷
23 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補
24 償，該雇主所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並不以雇主有故
25 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在為必要，即非在對於違
26 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
27 係在維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係以生活保障為目的
28 之照顧責任，並非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最高法院95年
29 度台上字第2779號判決參照)。準此，原告之雇主於原
30 告不能工作期間，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所
31 定按原領工資予以補償之義務，此與被告因侵權行為而

對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之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職業災害補償制度旨在保護受僱人，而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所設，自不因受領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2個月年終獎金部分：

①按勞動基準法第29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可見雇主並非應於每年固定發放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且關於年終獎金發放與否，以及發放金額，應視事業單位、雇主當年度有無盈餘而定，非謂勞工每年均有請求雇主給付年終獎金之權。

②經查，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傷害遭公司辭退，致其無法領有111年度之年終獎金等語。然依上開說明可知年終獎金是否發放涉及諸多因素，不具客觀之確定性，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與公司曾約定每年應給付原告年終獎金或該年終獎金有何依已定之計劃、其他特別情事而為可得預期之利益等情，本院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認可採。

7. 系爭機車修繕費用28,500元部分：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經查，系爭機車修繕費為28,500元，有估價單及收據數紙在卷為據(見本院卷第54至57頁)，觀諸上開收據項目均記載為「零件一批」，可知上開費用均屬零件費用。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01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2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03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4 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05 之計算方法。復查系爭機車之出廠日為103年11月(見個資
06 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111年8月30日，已使用逾3年，
07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50元(計算式：2
08 8,500×0.1=2,850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之
09 修繕必要費用即為2,8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0 據，不應准許。

11 8. 其他財損(衣、褲、鞋、安全帽毀損)4,939元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頭戴之安全帽及身著之衣、褲、
13 鞋毀損，而受有4,939元之損失，並提出褲、鞋毀損照片、
14 新購入安全帽、衣、褲、鞋收據及載具明細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41、59、111、114頁)，本院審酌騎乘機車發生事故跌倒
16 時，所著之衣、褲、鞋、安全帽等物品因此擦地磨損，與常
17 理並無違背，然原告未能提出上開物品之初次購買日期證明
18 供本院參酌，則審酌上開物品使用程度、材質，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上開物品折舊後所剩殘值合計應
20 為2,470元(計算式：4,939元×0.5=2,470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9. 精神慰撫金800,000元部分：

2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5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已
27 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
28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
29 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
30 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
31 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50,000元為當，逾

01 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02 10. 是以，前開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1,081,682元(計算式：18
03 3,450+2,320+17,496+110,000+613,096+2,850+2,470
04 +150,000=1,081,682元)。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3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4 113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本人，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
15 (見本院卷第87頁)，是被告應於113年12月19日起負遲延責
16 任。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
18 第195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20 無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25 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
26 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
27 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8 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建霖